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83號

原告 意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被告 侯登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沈世儒